

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
就《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賭博是已發展國家一個普遍的社會問題，本協會對這個問題的趨勢感到關注。由於互聯網是最容易接通全世界的媒介，故此有可能被罪犯利用作網上非法賭博活動。本協會支持政府採取措施，加強管制非法賭博活動，但對條例草案的執行問題表示關注。本地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互聯網供應商”)在此方面可擔當若干重要角色。

刑事調查及互聯網供應商可提供的協助

非法的網上賭博活動應受到監察和管制，互聯網供應商有責任盡可能協助執法機構調查犯罪活動。

不少網站只提供關乎賭博活動的資料，除非該等網站實際參與《賭博條例》所訂的“收受賭注”活動，否則不應負上刑事責任。該等網站只為客戶提供服務，無論是否收費，該等服務並無便利進行任何賭博活動。無論客戶是否惠顧該等服務，亦非條例草案所關注的問題。政府的首要工作是迅速和有效地偵查和證實涉嫌參與非法賭博活動的組織。倘若該等組織的網站設於香港並在香港運作，為該等組織提供互聯網服務的互聯網供應商將存有該等組織的技術資料，而此等資料可呈交法庭，作為檢控可疑機構的證據。然而，政府當局在這方面必須小心行事，以免無辜者亦被牽連。

有關方面亦建議採取“移除程序”，以解決非法網上賭博活動的問題。然而，除非互聯網供應商得到足夠的保障，否則協助政府當局進行調查的互聯網供應商可能要與顧客對簿公堂。

本協會支持修訂法例，把未經批准的賭博活動(包括向海外收受賭注者投注的行為)定為違法。在法例訂明賭博者須負上刑事責任的做法可以產生有效的阻嚇作用，使本地人不敢參與其他地區任何未經批准的賭博活動。銀行如拒絕為參與收受賭注活動的商戶開立戶口，並拒絕確認有關信用卡卡主的簽賬，收受賭注者便無法收受賭注，而信用卡亦無法用作支付非法賭博活動款項的媒介。

使用過濾軟件或阻止接達外國賭博網站的做法有若干缺點。首先，利用過濾軟件決定某網站所傳送的資料是否涉及非法賭博活動極為困難。如掌握某個外國網站參與非法收受賭注活動的具體資料，便可阻止接達該網站。然而，該等網站經常轉換網址，以致阻止接達該等網站的措施難見成效。

本協會與民政事務局和香港警隊之間的合作

本協會建議與民政事務局及香港警隊建立合作渠道。鑒於本協會代表80%的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在業內可以擔當統籌角色，業界可向本會舉報參與非法收受賭注活動的網站或互聯網供應商。

本協會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及香港警隊緊密合作，監察本地居民或組織把不雅資訊上載互聯網的情況。彼此合作可簡化偵查個案的程序。同樣，本協會樂於與政府當局合力打擊網上賭博這個越來越嚴重的問題。

互聯網供應商的法律責任

互聯網供應商如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為涉嫌參與非法賭博活動的人士或機構提供互聯網服務，應無須負上刑事責任。如有人向互聯網供應商投訴其客戶可能參與非法網上賭博活動，有關的互聯網供應商應就有關投訴採取行動。政府不應規定互聯網供應商監察其客戶有否從事任何犯罪活動。然而，互聯網供應商應盡可能協助政府當局調查有關的可疑犯罪活動。

總結

本協會及轄下會員均樂於協助本地執法機構打擊非法分子利用互聯網從事非法活動。非法賭博活動是日益嚴重的社會問題，而且可能蔓延至互聯網，故此有需要密切監察。

作為一個對社會負責任的團體，本協會希望提醒政府審慎處理這個問題。政府當局應杜絕海外收受賭注者在未經批准下經營的賭博活動。然而，把更多賭博活動合法化亦非解決問題的方法。儘管合法的賭博活動為香港政府和本地慈善團體帶來財政得益，但不應助長賭風。容許設立過多賭博渠道會衍生許多社會問題。本協會認為，向香港市民灌輸賭博一經合法化便不成問題的概念並不可取。

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主席
宋德嘉